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或全球發售項下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於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作出的任何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本公司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法登記，且僅可在現時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並無且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彼等行事之人士或會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藉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彼等行事之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於2020年2月8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所有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為維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採取任何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此而下落。

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資料作出。

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概不會向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及／或非香港居民提呈發售。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則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SHANGHAI GENCH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 : 1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調整)

最終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6.05港元, 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代號 : 1525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6.0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05港元計算，於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547.81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予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為638.56百萬港元。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合共接獲18,694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45,175,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0,000,000股約4.52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15倍，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並不適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00%。

國際配售

-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約2.49倍。國際配售下共有127名承配人。分配予國際配售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9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00%。此外，合共70名承配人已獲分配三手或以下，佔國際配售下合共127名承配人約55.12%。該等承配人已獲分配國際配售下約0.09%的發售股份。

基石投資者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05港元計算及根據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國貿教育、夢百合投資及幾何拓力各自已分別認購25,880,000股發售股份、5,240,000股發售股份及4,628,000股發售股份，總計35,748,000股發售股份，合共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4%；及(ii)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約35.75%，在兩種情況下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及在國際配售收購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或任何董事、執行總裁、現有股東中任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基石投資者進行獨立投資決定，且基石投資者就發售股份之購買、出售、表決或其他安排並不慣常按照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董事、執行總裁、現有股東中任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行事。
- 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已繳足發售股份享有同地位，且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主要股東，且除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外，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a)出售任何相關發售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中的任何權益，惟若干受限制情況除外，例如向有關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而（其中包括）該等全資附屬公司承諾（且基石投資者亦承諾促使有關附屬公司）將遵守對基石投資者施加的限制或(b)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就彼等的基石投資而言，除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外，根據基石投資者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彼等概無較其他公眾投資者優先的權利。

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經同意的承配人

- 根據國際發售，麥格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麥格理聯屬公司**」），作為(i)麥格理單位信託系列－麥格理亞洲皇者新星基金的投資經理；(ii)Macquarie Fund Solutions－麥格理亞洲皇者新星基金的副投資經理；(iii)Macquarie Fund Solutions－Macquarie Asian All Stars Fund的副投資經理；(iv)Victorian Funds Management Corporation（作為Victoria Funds Management Corporation Emerging Markets Trust的受託人）的副投資經理及代理；及(v)Saxo PrivateBank A/S（作為Investeringsforeningen Wealth Invest, afdeling SK Invest Far East Equities fund的投資顧問）的子顧問及代理（各自為「**分承配人**」及統稱為「**該等分承配人**」）獲配發5,100,000股發售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初始發售股份總數約5.10%。麥格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將於上市後再向上述基金及賬戶分配有關股份。麥格理聯屬公司及分承配人各為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麥格理聯屬公司及分承配人各為配售指引所定義的麥格理的關連客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配售指引**」）向本公司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以上關連客戶各自分配國際發售項下股份。配售予以上關連客戶的股份由該等關連客戶代表獨立第三方酌情持有，且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所有條件。請參閱下文「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經同意的承配人」一節。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起計30日（截止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當日，即2020年2月8日（星期六））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15,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15,000,000股股份，穩定價格經辦人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延期結算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同時採用上述方式補足有關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genchedu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所載若干禁售承諾。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genchedu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提供：
 - 不遲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enchedu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1月21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24小時瀏覽的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至2020年1月18日（星期六）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熱線電話2862 8669查詢；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至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營業時間內在收款銀行各指定分行可供查閱。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為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其他地點領取彼等的股票(如適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的情況下，則預期將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彼等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其他地點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
- 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計將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 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彼等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彼等的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接獲申請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525。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6.0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05港元計算，於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547.8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34.8%（約190.64百萬港元）預期將應用於收購或投資，以擴大大學校網絡；
- 約35.0%（約191.73百萬港元）預期將主要用作出資校園建設項目以及購置家具及設備，包括就珠寶學院建設一幢用作行政及學生實用技巧培訓用途的多功能大樓、兩幢學生宿舍樓（其將提高我們的學校收生能力（即4,000人））、用作洗衣房、宿舍管理及其他寄宿相關服務的宿舍輔助用樓，以及地下停車場；

- 約20.2% (約110.66百萬港元) 預期將主要用作償還到期的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 約10.0% (約54.78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作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收取15,000,000股將予發行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90.75百萬港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宣佈，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於2020年1月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18,694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45,175,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0,000,000股約4.52倍。

- 認購合共37,575,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8,687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73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包括的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7.52倍；及
- 認購合共7,6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7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73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包括的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52倍。

所有申請均已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識別出共14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並已拒絕受理。一份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申請因屬無效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超過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0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15倍，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並不適用。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配售

本公司宣佈，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約2.49倍。國際配售下共有127名承配人。分配予國際配售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9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00%。此外，合共70名承配人已獲分配三手或以下，佔或國際配售下合共127名承配人約55.12%。該等承配人已獲分配國際配售下約0.09%的發售股份。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0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如下：

	認購發售股份 數目（約減至 最接近的完整 買賣單位 500股股份）	佔國際 配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佔國際 配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佔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國貿教育	25,880,000	28.76%	24.65%	25.88%	22.50%	6.47%	6.24%
夢百合投資	5,240,000	5.82%	4.99%	5.24%	4.56%	1.31%	1.26%
幾何拓力	4,628,000	5.14%	4.41%	4.63%	4.02%	1.16%	1.12%

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及在國際配售收購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已繳足發售股份享有同地位，且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主要股東，且除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外，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a)出售任何相關發售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中的任何權益，惟若干受限制情況除外，例如向有關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而（其中包括）該等全資附屬公司承諾（且基石投資者亦承諾促使有關附屬公司）將遵守對基石投資者施加的限制或(b)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就彼等的基石投資而言，除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外，根據基石投資者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彼等概無較其他公眾投資者優先的權利。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經同意的承配人

- 根據國際發售，麥格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麥格理聯屬公司**」），作為(i)麥格理單位信託系列－麥格理亞洲皇者新星基金的投資經理；(ii) Macquarie Fund Solutions－麥格理亞洲皇者新星基金的副投資經理；(iii) Macquarie Fund Solutions－Macquarie Asian All Stars Fund的副投資經理；(iv) Victorian Funds Management Corporation（作為Victoria Funds Management Corporation Emerging Markets Trust的受託人）的副投資經理及代理；及(v) Saxo PrivateBank A/S（作為Investeringsforeningen Wealth Invest, afdeling SK Invest Far East Equities fund的投資顧問）的副顧問及代理（各自為「**分承配人**」及統稱為（「**該等分承配人**」）獲配發5,100,000股發售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初始發售股份總數約5.10%。麥格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將於上市後再向上述基金及賬戶分配有關股份。麥格理聯屬公司及分承配人各為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麥格理**」）的聯屬公司。因此，麥格理聯屬公司及分承配人各為麥格理的關連客戶（配售指引所賦予之涵義內）。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本公司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以上關連客戶各自分配國際發售項下股份。配售予以上關連客戶的股份由該等關連客戶代表獨立第三方酌情持有，且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所有條件。

-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國際發售股份獲分配予符合以下條件的承配人：為(i)董事或現有股東；或(i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i)及／或(ii)項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及董事所確認者外，概無發售股份由或透過全球發售項下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誠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者)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人士(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概無由承配人或公眾人士作出的發售股份認購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中任何人士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或公眾人士就由彼／其持有以彼／其名義或以其他方式登記的股份之購買、出售、表決或其他安排慣常按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中任何人士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指示行事。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如下文「公眾持股量」一節所披露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最低百分比；(d)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e)於上市時，最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請截止日起計30日(截止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當日，即2020年2月8日(星期六))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15,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15,000,000股股份，穩定價格經辦人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延期結算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同時採用上述方式補足有關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genchedu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各自己就發行及出售股份作出若干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上市後於本公司持有且須受禁售承諾所限的股份數目	上市後須受禁售承諾所限的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	受禁售承諾所限的最後日期
本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2020年7月15日 (附註1)
控股股東 周星增先生	105,450,000	26.36%	2020年7月15日 (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2) 2021年1月15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3)
鄭祥展先生	30,600,000	7.65%	2020年7月15日 (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2) 2021年1月15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3)
施銀節先生	17,100,000	4.28%	2020年7月15日 (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2) 2021年1月15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3)
She De Limited	66,000,000	16.50%	2020年7月15日 (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2) 2021年1月15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3)
Gan En Limited	39,450,000	9.86%	2020年7月15日 (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2) 2021年1月15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3)
Ze Ren Limited	30,600,000	7.65%	2020年7月15日 (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2) 2021年1月15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3)

姓名／名稱	上市後於本公司 持有且須受禁售 承諾所限的 股份數目	上市後須受 禁售承諾所限的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受禁售承諾 所限的最後日期
Tuan Jie Limited	17,100,000	4.28%	2020年7月15日 (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2)
			2021年1月15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3)
基石投資者 國貿教育	25,880,000	6.47%	2020年7月15日 (附註3)
夢百合投資	5,240,000	1.31%	2020年7月15日 (附註3)
幾何拓力	4,628,000	1.16%	2020年7月15日 (附註3)

附註：

1. 本公司於所示日期後可發行股份而不受任何禁售責任所限。
2. 於相關所示日期後，控股股東可出售或轉讓股份，前提是控股股東（或其中任何一名）不會於相關所示日期後不再為控股股東。
3. 於相關所示日期後，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可出售或轉讓股份而不受任何禁售責任所限。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甲組	
500	14,068	在14,068份申請中抽出5,627份申請可獲配發500股股份	40.00%
1,000	1,894	在1,894份申請中抽出954份申請可獲配發500股股份	25.18%
1,500	343	在343份申請中抽出199份申請可獲配發500股股份	19.34%
2,000	373	在373份申請中抽出224份申請可獲配發500股股份	15.01%
2,500	247	在247份申請中抽出161份申請可獲配發500股股份	13.04%
3,000	154	在154份申請中抽出111份申請可獲配發500股股份	12.01%
3,500	65	在65份申請中抽出50份申請可獲配發500股股份	10.99%
4,000	86	在86份申請中抽出72份申請可獲配發500股股份	10.47%
4,500	64	在64份申請中抽出59份申請可獲配發500股股份	10.24%
5,000	376	500股股份	10.00%
6,000	341	500股股份，另在341份申請中抽出66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500股股份	9.95%
7,000	43	500股股份，另在43份申請中抽出14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500股股份	9.47%
8,000	36	500股股份，另在36份申請中抽出16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500股股份	9.03%
9,000	22	500股股份，另在22份申請中抽出13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500股股份	8.84%
10,000	199	500股股份，另在199份申請中抽出151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500股股份	8.79%
15,000	96	1,000股股份	6.67%
20,000	55	1,000股股份，另在55份申請中抽出22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500股股份	6.00%
25,000	70	1,000股股份，另在70份申請中抽出42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500股股份	5.20%
30,000	26	1,000股股份，另在26份申請中抽出22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500股股份	4.74%
35,000	10	1,500股股份	4.29%
40,000	14	1,500股股份，另在14份申請中抽出5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500股股份	4.20%
45,000	3	1,500股股份，另在3份申請中抽出2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500股股份	4.07%
50,000	25	1,500股股份，另在25份申請中抽出20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500股股份	3.80%
60,000	12	2,000股股份	3.33%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70,000	9	2,000股股份，另在9份申請中抽出4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500股股份	3.17%
80,000	6	2,000股股份，另在6份申請中抽出4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500股股份	2.92%
90,000	5	2,000股股份，另在5份申請中抽出4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500股股份	2.67%
100,000	23	2,500股股份	2.50%
200,000	8	4,000股股份	2.00%
300,000	7	5,500股股份	1.83%
400,000	5	7,000股股份	1.75%
500,000	1	8,500股股份	1.70%
600,000	1	10,000股股份	1.67%
	<u>18,687</u>		
		乙組	
700,000	4	472,500股股份	67.50%
800,000	1	532,000股股份	66.50%
1,000,000	1	655,000股股份	65.50%
3,000,000	1	1,923,000股股份	64.10%
	<u>7</u>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00%。

分配結果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提供：

- 不遲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enchedu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1月21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24小時瀏覽的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至2020年1月18日(星期六)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熱線電話2862 8669查詢；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至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營業時間內在下文所列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地址可供查閱：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堅尼地城分行	吉席街28號
九龍	新蒲崗分行	崇齡街8號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招商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genchedu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股權集中分析

國際配售分配結果概列如下：

國際配售最大、5大、10大及25大承配人

承配人	國際配售認購額	認購額佔	認購額佔	認購額佔	認購額佔	緊隨全球發售 後所持股份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根據全球發售 初步可供認購 國際配售股份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全球發售 初步可供認購 國際配售股份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使)	根據全球發售 初步可供認購 發售股份總數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全球發售 初步可供認購 發售股份總數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使)		股本總額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股本總額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25,880,000	28.76%	24.65%	25.88%	22.50%	25,880,000	6.47%	6.24%
5大	48,270,000	53.63%	45.97%	48.27%	41.97%	48,270,000	12.07%	11.63%
10大	64,953,000	72.17%	61.86%	64.95%	56.48%	64,953,000	16.24%	15.65%
25大	90,540,500	100.60%	86.23%	90.54%	78.73%	90,540,500	22.64%	21.82%

上市後最大、5大、10大及25大股東

股東	全球發售認購額	認購額佔	認購額佔	認購額佔	認購額佔	緊隨全球發售 後所持股份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根據全球發售 初步可供認購 國際配售股份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全球發售 初步可供認購 國際配售股份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使)	根據全球發售 初步可供認購 發售股份總數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全球發售 初步可供認購 發售股份總數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使)		股本總額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股本總額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	0.00%	0.00%	0.00%	0.00%	105,450,000	26.36%	25.41%
5大	25,880,000	28.76%	24.65%	25.88%	22.50%	209,030,000	52.26%	50.37%
10大	25,880,000	28.76%	24.65%	25.88%	22.50%	279,710,000	69.93%	67.40%
25大	64,953,000	72.17%	61.86%	64.95%	56.48%	364,953,000	91.24%	87.94%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為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彼等股票（如適用）。

倘申請人屬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公司申請人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須由彼等的授權代表攜帶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的情況下，則預期將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彼等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核查本公司刊發的公告並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任何誤差。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核查分配予彼等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存入彼等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其他地點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

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計將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彼等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彼等的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接獲申請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遵照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公眾人士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5%。董事確認，遵照上市規則第8.08(3)及第8.24條，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不會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董事亦確認，遵照上市規則第8.08(2)條，上市時將最少有300名股東。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525。

承董事會命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星增

香港，2020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星增先生、鄭祥展先生及施銀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東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百助先生、胡戎恩先生及劉濤女士。